

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資訊站使用辦法

99年3月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、7條，刪除第6條並增定第5條第2項及第3項

第一條 法律學系資訊站(以下簡稱本站)係以系辦公室提供且置於固定地區而專供查詢資料之電腦及印表機。

第二條 本站僅提供查詢資料使用，印表機僅提供查詢資料之輸出列印使用。

第三條 本站僅提供法律學系(下稱：本系)專、兼任教師及學生使用，學生於使用時應出示證件。

第四條 使用者不得於本站電腦下載軟體。

第五條 使用印表機列印應付費，所收費用將做為耗材採購及設備維護。

本系學生列印資料應先取得系辦同意並完成登記。但列印校內申請表格、文件等，毋須辦理登記。

前項列印費率為每頁二元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